

中共南昌新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新党农办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2021年林业局老屋村木材加工产业 项目变更的批复

区林业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2021年林业局老屋村木材加工产业项目变更的请示》（新林发〔2021〕69号）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局意见，原新扶字〔2021〕20号文件安排项目内容为：1. 新建钢构厂房1栋，占地面积280平方米；2. 新建框架结构厂房1栋，占地面积13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60平方米，上下两层，拟安排财政衔接资金60万元。现变更为：1栋框架结构厂房，第一层占地建筑面积315.44平方，第二层建筑面积167.84平方，

合计建筑面积 483.28 平方。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 60 万元，另增加自筹资金 20 万元。

望接到批复后，你局、村两级切实要按照批复要求立即开展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产业项目，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，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，并发挥效益。

中共南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9月6日



中共南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
